
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5-155



采 购 人 : 尉 氏 县 自 然 资 源 局
采 购 代 球 机 构 : 河 南 正 坤 建 设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零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对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委托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采购工作，代理单位编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们确认。



我单位受采购人的委托，负责代理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项目的采购工作，现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编制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印鉴)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四部分 谈判与确定成交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六部分 合同样本	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尉氏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5-155
- 2、采购项目名称：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 最高限价：6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尉财谈判采购 2025-155-1	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项目	650000.00	650000.00	是	6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 1 服务内容：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5.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3 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5.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5. 5 谈判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专业类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及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有查询截图），且未担任其他测绘工程项目的负责人（提供承诺函）。

3.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起算起）。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3.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9、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

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发布公告日期）。供应商下载文件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kfsggzyjyw.cn>)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附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附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尉氏县市民之家6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

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及地址

(1) 线上: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0371-23859291）

(2) 线下: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尉氏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尉州大道中段财政局 413 室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1-2799734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人民西路512号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1-279632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569号-4付03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2380171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23801718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人民西路 512 号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1-27963288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 569 号-4 付 03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23801718
1. 1.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 1. 5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类
1. 1. 6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含日常变更) 项目 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5-155
1. 1. 7	项目地点	尉氏县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650000.00 元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服务内容	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 3. 2	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

1. 3.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 10	分包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 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 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	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日
2. 2. 2	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在澄清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2. 3. 2	谈判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 3. 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在澄清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3. 4. 1	谈判保证金	根据《开封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汴财购【2019】2号)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5. 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盖章要求	<p>1、电子响应文件</p>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kfsggzyjyw.cn/)
4.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2	开启程序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p> <p>2. 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p> <p>3. 供应商应当在开启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开启活动开始后各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4.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开启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p> <p>5. 供应商可在“开标记录”查看开标一览表（所有人</p>

		<p>已经解密或者解密倒计时结束之后，可以查看）。</p> <p>6. 供应商在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时，供应商如果对开启过程有异议的，可在当前页面中提出质疑，可以在解密过程中以及解密倒计时结束后 5 分钟内提出，如果所有供应商都已解密，可在解密过程中及最后一个供应商解密之后 5 分钟内提出；可以在解密环节看到其他供应商解密状态。具体开标程序及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p>
5. 3. 1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p> <p>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 3. 3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 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 1. 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0. 2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10. 3	质疑和投诉	<p>(1) 线上：</p> <p>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p> <p>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p>

		<p>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0371-23859291)</p> <p>(2) 线下:</p> <p>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p> <p>监督部门: 尉氏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p> <p>地址: 尉州大道中段财政局 413 室</p> <p>联系人: 郭先生</p> <p>联系方式: 0371-27997349</p>
10. 4	硬件特征码	<p>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 5	注意事项	<p>各供应商（响应）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人自行承担。</p>
10. 6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 7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质量

1.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2)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谈判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谈判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比例。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0.5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预留份额保留)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非预留份额保留)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差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4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谈判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电子投标文件没有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6. 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
7.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时不一致的;

11. 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小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12. 投标报（总）价高于招标控制（总）价的；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5. 投标函及附录没有声明投标有效期的；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谈判与确定成交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样本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间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编写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竞争性谈判函
- 二、 第一次报价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服务方案
- 六、 资格声明函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响应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总报价，并自拟格式进行分项报价，分项报价需包含各项名称及单价。

3.2.2 响应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响应报价分项报价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分项报价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谈判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价格处需投标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确认其所投价格，否则按未响应招标文件。

3.2.4 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投标报价的均需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数字四舍五入。

3.2.5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服务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6

3.3 谈判有效期

3.3.1 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根据汴财购【2019】2号文件《开封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不再向供应商收取谈判保证金。

3.5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谈判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

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竞争性谈判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谈判活动，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启会议，未出席视为放弃此次谈判。

5.2 开启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谈判

5.3.1 谈判小组

(1)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相关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

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谈判

- (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5.3.3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谈判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服务期限、服务要求、谈判小组成员名单等，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9.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势、金额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8.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1.1 中小企业定义：

8.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8.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8.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8.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8.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8.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8.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证据留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总体目标

在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遥感监测，通过县级实地调查举证，省级、国家级核查，掌握 2025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同时，为减轻年底集中变更举证的工作压力，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进一步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及综合监测工作。

二、工作范围

尉氏县境内外业举证、内外业检查、数据成果汇交、分析报告编写、成果整理归档等相关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地调查和建库工作

各县级调查单元以2025年12月31日为统一时点，结合省级2025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2025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通过比对2025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与最新遥感正射影像图，内业补充提取2025年度各类土地的变化情况。

各县级调查单元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

县级对2025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二）配合做好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省级检查

各县级要按时保质完成本级调查成果的报送，配合省级做好调查成果的检查，及时整改，确保调查成果的质量。

（三）变更调查汇总与数据共享

基于2025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开展专题套合分析，形成2025年度各类统计口径的县级汇总分析数据。开展2025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产品加工与共享服务工作，向各相关单位提供国土调查数据成果。

(四) 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在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根据省厅工作安排和要求，按季度适时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五) 开展综合监测工作

在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根据省厅工作安排和要求，按季度适时开展综合监测工作

四、主要成果

2025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

日常变更调查的主要成果包括文字材料、矢量数据和“中原云”的举证信息等。

五、时间节点安排

根据省厅通知和实施方案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

六、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国家、省实施方案要求的所有工作任务，并完成市级交办的其他相关技术服务任务。

第四部分 谈判与确定成交

1、谈判

1.1 谈判组织人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谈判小组

2.1 谈判仪式后，谈判组织人将立即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定。

2.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谈判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3、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3.1 谈判响应文件打开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供应商试图向谈判组织人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4、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4.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2 在详细评定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谈判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认定。谈判小组决定谈判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本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的响应文件。

4.4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文件进行进一步的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如果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折扣数与按折扣率为基准计算的折扣数不一致时,以折扣率计算为基准进行修正。

4.5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6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谈判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谈判过程及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本次谈判原则上进行两轮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就谈判达成的最终条款进行书面承诺并进行最后一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最低报价及谈判书面承诺文件将被视为确定成交的最终依据。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递交的谈判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5.2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做出承诺,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5.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如未按谈判须知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6.1 谈判小组在初步评审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初步评审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发布公告日期）
3	响应性评审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3.1项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审 标 准	谈判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服务方案	<p>项目技术方案：需完全响应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方案全面完整，具备可行性，否则不合格；</p> <p>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有现场管理机构设置，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证书，否则不合格；</p> <p>有确保服务工期进度保证措施，否则不合格；</p> <p>有确保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否则不合格；</p> <p>有仪器设备配置清单，并附购买发票，否则不合格；</p> <p>有预计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问题及其解决方案，否则不合格；</p> <p>有服务承诺，否则不合格；</p> <p>有确保安全实施承诺（内容需包含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否则不合格；</p>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注：本项目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证件等资料均不需要提供原件，只需提供加盖企业电子章的扫描件，且供应商对自己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金额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3、供应商不得恶意竞争低于成本报价。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提出疑问，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解释说明或提交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者，谈判小组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行情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6. 2以上评审因素采用合格制，如有一项不符合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3谈判小组对通过以上评审的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评审，通过平台进行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谈判小组根据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出现并列排名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候选人。

6. 4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尉氏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 竞争性谈判函
- 二、 第一次报价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服务方案
- 六、 资格声明函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的谈判报价,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质量达到_____。

2.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3) 如我方中标, 我方愿意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4)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 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3.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已明确的实质性要求。

4.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谈判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备注		

注：1、第一次报价表中的“谈判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相关所有费用；

2、以上第一次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否则，视为无效。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 营 期 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资格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

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1 要求逐项提供

注：相关文件的扫描件均必须加盖企业电子章，一定要清晰可见，项目负责人需在本人相关证件上签字，否则扫描件无效。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更有利于供应商的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六部分 合同样本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定为准)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 (项目名称)。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地点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进度安排

1. 服务内容: 乙方以甲方_____要求, 为甲方_____项目成果文件。
2. 验收标准: _____。
3. 技术服务进度: _____。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1、合同总额为: ￥_____ (大写: _____元整)。

2、具体支付方式: 提交成果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项目服务成果;
- (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 甲方义务

甲方按乙方所需资料清单在____日内提供技术资料, 并对其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提供

项目所需资料，则服务期限进度顺延。

3. 乙方权利

- ①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
- ②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获得报酬；

4. 乙方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成果技术文件。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迟延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资料，或所提资料不准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技术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第六条：其他约定

1. 如果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较大修改、错误等，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甲方应按乙方所增加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用。
2. 如果甲方故意隐瞒委托项目的规模、条件、内容等或提供任何虚假及不完整信息造成成果文件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不吻合，导致因成果技术文件结论与真实情况不符而未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查，使乙方造成损失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3.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